



##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新聞倫理委員會委員意見記錄

TVBS 倫理委員：

|                    |         |
|--------------------|---------|
| 商業周刊創辦人            | 金惟純(主席) |
| 秋雨文化董事長            | 張水江     |
| 世新大學校長             | 吳永乾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 劉幼琄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蕭瑞麟     |

紀錄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 ◆ 說明

##### (1)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一)

事件說明：107 年 12 月 12 日經民眾反映報導意見如下，

|        |  |
|--------|--|
| 申訴頻道名稱 | 中天新聞台  |
| 申訴節目名稱 | 中天午間新聞   |
| 申訴主旨   | 不想再看到韓國瑜了。   |
| 申訴內容   | 不單是這個節目，任何一個新聞節目，還有其他三立、TVBS 都再一直講。人都還沒上任，甚麼事情都還沒做就一直報一直報，他的家人與我無關，他上任要走甚麼排場放甚麼歌都與我無關。非洲豬瘟又有人偷渡報了嗎？法國黃背心報了嗎？李新事件報了嗎？孟晚舟事件報了嗎？社會案件這麼多，可以不要再讓人看到韓國瑜了嗎？現在只有高雄準市長是人，其他都不是人了嗎？其他縣市都不用報了嗎？ |

要求文到七日內，針對民眾意見函覆說明，並於內部倫理委員會提出討論後，檢送會議紀錄至 NCC 並公開於新聞官網。

(2)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二)

事件說明：108 年 2 月 26 日經民眾反映報導意見如下，

|        |   |
|--------|---|
| 申訴頻道名稱 | 中天新聞台   |
| 申訴主旨   | 韓流助攻奧斯卡太誇張  |
| 申訴內容   | 中天新聞台以及 TVBS 新聞台平均每 15-20 分鐘就播出韓國瑜報導，頻率異常高，最扯的是新聞”韓流發威包子奪奧斯卡最佳動畫”，根本沒關係的事情也要扯再一起太誇張了吧！不是不能播韓國瑜，有些像雙語教學的主張很好；但不要一直講一些有的沒有的跟被打臉的新聞。(說有跟林志玲或小 s 代言但後來被打臉沒代言) |

要求文到七日內，針對民眾意見函覆說明，並於內部倫理委員會提出討論後，檢送會議紀錄至 NCC 並公開於新聞官網。

◆ 委員意見：

1. 新聞報導主題之選擇，乃編輯自由之核心價值，閱聽人及公權力機關不能橫加干預，否則即有侵害新聞自由之虞。又陳情人就非關其個人權益保護之新聞報導，固有表達主觀好惡之言論自由權，惟主管機關於法並無據以要求相關媒體限期提出說明或陳報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之餘地，否則難免衍生寒蟬效應或變相箝制新聞自由。

TVBS 新聞台並非旨揭陳情案之申訴對象，亦未曾播送陳情人指摘之誇大新聞內容，至於新聞報導主題之選擇，更屬編輯自由之範疇，主管機關於法並無要求 TVBS 提出說明或召開倫理委員會討論之餘地。

2. 申訴者只是個人表達他不想看到太多有關某個政治人物的看法。何況他的申訴指控對象是中天新聞台，而不是別台。若只見申訴文內隨意提到兩家電視台也報導太多韓國瑜的新聞，就要求電視台立即召開自律委員會，實在不符舉證及比例原則。

主管機關在要求媒體檢討前是否也可以檢視一下申訴者舉證是否具體？如某月某日幾時，報導了什麼而不應報導。另外，何謂報導太多？如何定義「多」或「少」？媒體對報導某則新聞的長度及頻率應該有新聞自主的自由。如果申訴者的舉證具體而確實，主管機關才宜要求媒體的自律委員會在 2 星期內立即召開倫理委員會回應。否則，若任何人個人意見無具體內容皆可向主管機關告狀，而主管機關亦皆要求媒體回覆的話，恐使媒體疲於奔命而無法專心於媒體本業。

更何況 NCC 組織法的第一條明示：「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特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中「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維護媒體專業自主」都是設立 NCC 的主要目的。

3. 新聞報導內容若無違法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情事，皆屬媒體根據受眾需要、自行裁量範圍，主管官署轉達個別受眾意見，僅供參考即可，並無義務解釋新聞處理之取捨。
4. 自去年底，選舉熱潮掀起迄今未退，各媒體對同類同質同一對象之過度集中報導，確實有嚴重失衡失格現象！這不僅止於吹捧一端，胡亂批判者亦復如此，因此，這並非僅如申訴者所指，吹捧特定對象幾近畸型的媒體；胡亂羅織批判抹黑，黨同異伐的媒體，亦已到了離經叛道，匪夷所思的地步！這是值得全民省思，尤其全體新聞工作者更須自省的媒體亂象！

因此，媒體監理機關所應正視者，應非零星申訴案件所指陳的特定媒體，而是整體媒體生態當下因商業利益或特定立場，所導引的劣質表現，什麼才是有效永續的監督機制？

深入評析上述亂象，以其表現程度觀察，整體評量，TVBS 新聞台尚屬較平衡中立者，應非屬重點檢討對象。

唯內省自省，不斷自我鞭策才能免於隨波逐流，TVBS 新聞台戒茲在茲，更應隨時自我惕厲。

5. 此兩件申訴案與 TVBS 並無關，因此委員會應無需特別去回應此事。  
然而，此二事件也提醒我們，未來新聞製播時需要考慮多元的聲音以及更具「意義」的新聞內容。例如，最近新媒體行業出現的「一條」與「二更」，以新紀實的手法去處理新聞內容與呈現方式，讓新聞題材更加豐富，也使得內容更有創意，也更有意義。這些新聞內容創新也許是未來我們可以參考的方向。畢竟，有好的新聞內容，各類倫理議題的發生也自然會降低。